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阳澄湖镇重点区域地形修补测、农房测绘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阳澄湖镇重点区域地形修补测、农房测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